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 2008-008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召集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海鸣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拟转让原分公司营养食品厂的厂房和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临 2008-009 公告)。
本公司将持有的原分公司营养食品厂的厂房、设备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实际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为准)。
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通过了拟转让上海梅林瑞源包装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临 2008-009 公告)。

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梅林瑞源包装有限公司 45%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际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准)。

同时,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完成该股权的产权交易后一个月内,解决上海梅林瑞源包装有限公司偿还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667 万元。

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通过了拟转让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临 2008-009 公告)。

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460 万元(实际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准)。

同时,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完成该股权的产权交易后一个月内,解决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偿还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1000 万元。

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通过了拟转让上海轻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临 2008-009 公告)。

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轻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际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准)。

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通过了拟转让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临 2008-009 公告)。

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际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准)。

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通过了拟转让上海咖啡厂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临 2008-009 公告)。

本公司将持有的分公司上海咖啡厂资产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30 万元(实际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资产的评估值为准)。

同时,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完成该资产的产权交易后一个月内,解决上海咖啡厂偿还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976 万元。

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通过了在对上述六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周海鸣、张斌、温浩、陈向民回避表决,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独立董事也就上述六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董事会认为上述六项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对上市公司资产的适度整合,有利于公司资产向主业集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上述六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6090 万元,预计转让收益 437 万元。

七、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部分条款的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 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资产经营、电子商务、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食品、马口铁、食品用辅料、印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食品机械及零件,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资产经营、电子商务、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品)、马口铁、印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食品机械及零件,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通过了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30 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以下为此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30 时;
(二)会议地点:上海虹口区保定路 325 号海烟大酒店 16 楼多功能厅,附近有公交车 220 路(保定路站),公交车 145 路(保定路站),公交车 17 路(保定路站);有地铁四号线(大连路站)。

(三)会期:半天
(四)会议审议:
1、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提案
5、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提案
6、审议更换两位独立董事的提案
7、审议更换一位董事及支付报酬的提案
8、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部分条款的提案
9、审议授权管理层在适当的时机出售“交通银行”股票的提案
10、转让原分公司营养食品厂的厂房和设备的关联交易提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200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00 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200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00 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上海湖北路 400 号
邮编:200082
联系人:陈露
联系电话:021-66951102
传真:021-66123609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不发礼品。

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未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安排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对上市公司资产的适度整合,有利于公司资产向主业集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此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吴钢令、姜国芳、王柏霖
2008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 2008-009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 原分公司营养食品厂的厂房和设备 上海梅林瑞源包装有限公司 45%股权 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 51%股权 上海轻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股权 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0%股权 分公司上海咖啡厂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拟出让持有的原分公司营养食品厂的厂房和设备、上海梅林瑞源包装有限公司 45% 股权、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 51% 股权、上海轻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 股权、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0% 股权、分公司上海咖啡厂资产给集团公司。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四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五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三位独立董事表示了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原分公司营养食品厂的厂房和设备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股东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受让方: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川路 1265 号,法定代表人:周海鸣,注册资本 5.67 亿元,经营范围:食品、食品用辅料,食品机械及零件,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等。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帐面净值为 3414.88 万元。

(二)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50.74% 的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独家国有法人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原分公司营养食品厂的厂房和设备位于上海市钦州北路 1188 号,主要为厂房及豆奶、豆奶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该部分资产现租赁给金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使用,但本公司拥有上述专项资产的合法使用、转让的权利,不存在其他任何被依法禁止、限制,以及他人对上述资产交易无权的抗辩理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帐面净值为 3414.88 万元。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 3600 万元(转让双方约定:实际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

付款方式:资产转让款项分两次支付
1)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相当于转让款项的 30% 作为定金;
2)完成该资产产权交易后 10 天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转让款项。

协议生效条件:
1)经转让双方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2)经转让双方权利人(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3)完成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手续。
4、上海梅林瑞源包装有限公司 45% 股权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梅林瑞源包装有限公司是于 2004 年 7 月在上海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376 万美元,其中:瑞典瑞华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0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6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007 年经审计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4652.296 万元,净资产 2203.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240.58 万元,净利润 -468.00 万元。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梅林瑞源包装有限公司 45% 股权
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双方约定:实际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股权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

付款方式:股权转让款项分两次支付
1)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相当于转让款项的 30% 作为定金;
2)完成该资产产权交易后 10 天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转让款项。

协议生效条件:
1)经转让双方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2)经转让双方权利人(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3)完成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手续。
其他承诺: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完成该股权的产权交易后一个月

内,解决上海咖啡厂偿还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667 万元。

4、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 51% 股权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是于 2003 年 4 月在上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 2008-012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点开始召开了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及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持有 8,591,200,087 股股份,占有权投票股份总数 84.0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提呈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中国远洋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赞成票数 6,681,657,422 股,占与会股东的 98.74%;反对票数 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00%;弃权票数 85,311,925 股,占与会股东的 1.26%。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中国远洋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赞成票数 6,681,657,422 股,占与会股东的 98.74%;反对票数 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00%;弃权票数 85,311,925 股,占与会股东 1.26%。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国远洋 2007 年度财务报告 and 审计报告之预案。
赞成票数 6,681,616,272 股,占与会股东的 98.74%;反对票数 40,00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00%;弃权票数 85,313,075 股,占与会股东的 1.26%。

审议批准了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国远洋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审议中国远洋 2007 年度利润分配之预案。
赞成票数 6,654,242,896 股,占与会股东的 98.33%;反对票数 109,011,750 股,占与会股东的 1.61%;弃权票数 3,714,701 股,占与会股东的 0.05%。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0,216,274,357 股为基数,按每股人民币 0.18 元(含税)派发末期现金股息,共计派发人民币 1,838,929,384.26 元。其中,根据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所做认购中国远洋 2007 年 12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864,270,817 股不享有中国远洋 2007 年 1 月至 8 月利润分红的承诺,向其支付股息中扣减人民币 34,570,832.68 元。

5、审议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远洋 2008 年度境

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国远洋 2008 年度境外审计师之预案。

赞成票数 6,765,190,347 股,占与会股东的 99.97%;反对票数 524,00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01%;弃权票数 1,255,00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02%。

审议批准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远洋 2008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国远洋 2008 年度境外审计师。

6、审议中国远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名及薪酬之预案。
赞成票数 6,266,177,545 股,占与会股东的 92.60%;反对票数 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00%;弃权票数 500,791,802 股,占与会股东的 7.40%。其中:

姓名	票数	比例
魏家福	6,744,702,207	99.67%
张富生	6,447,062,963	95.27%
陈建生	6,745,876,732	99.69%
李建红	6,749,339,207	99.74%
许立荣	6,743,261,707	99.65%
张良	6,744,502,207	99.67%
孙月英	6,744,181,207	99.66%
李治淮	6,754,773,932	99.82%
韩武敦	6,449,402,488	95.31%
郑慕智	6,754,189,932	99.81%
张松声	6,754,773,932	99.82%

审议批准了魏家福、张富生、陈建生、李建红、许立荣、张良、孙月英等七人担任中国远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批准了李治淮、韩武敦、郑慕智、张松声等四人担任中国远洋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批准了董事薪酬事宜。

7、审议中国远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提名及薪酬之预案。
赞成票数 6,558,597,679 股,占与会股东的 96.92%;反对票数 184,000 股,占与会股东的 0.00%;弃权票数 208,187,668 股,占与会股东的 3.08%。其中:

姓名	票数	比例
李云鹏	6,763,183,347	99.94%
李宗豪	6,763,183,347	99.94%
於世成	6,765,062,347	99.97%
寇文峰	6,764,271,822	99.96%

审议批准了李云鹏、李宗豪、於世成、寇文峰等四人担任中国远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批准了监事薪酬事宜。

上述全部预案已经得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香港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担任本次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记录暨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 2008-013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远集团”)作为关联股东,须于本次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就下列第 2-4 项预案回避表决。在计算前述预案表决情况时,中远集团所持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内。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08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或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中心及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持有 8,569,859,569 股股份,占有权投票股份总数 83.8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所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对提呈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中国远洋为青岛远洋在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的 698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之预案。
赞成票数 6,393,127,473 股,占与会股东的 93.56%;反对票数 436,562,292 股,占与会股东的 6.39%;弃权票数 3,251,147 股,占与会股东的 0.05%。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为青岛远洋在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的 6980 万美元提供担保事宜。

2、审议中远集运公司建造 8 艘 13350TEU 集装箱船项目之预案。
赞成票数 1,254,800,251 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的 92.26%;反对票数 1,550,000 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的 0.11%;弃权票数 103,783,750 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的 7.63%。

审议批准了中远集运公司建造 8 艘 13350TEU 集装箱船项目。

3、审议中远散运、香港航运公司建造 9 艘 5.7 万吨吨散货船项目之预案。
赞成票数 1,358,576,001 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的 99.89%;反对票数 1,550,000 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的 0.11%;弃权票数 8,000 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的 0.00%。

审议批准了中远散运、香港航运公司建造 9 艘 5.7 万吨吨散货船项目。

4、审议中远散运、香港航运公司建造 8 艘 20 万吨吨散货船项目之预案。
赞成票数 1,356,293,801 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的 99.72%;反对票数 1,

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59 万元(占 51%股份),自然人毛家泽出资人民币 441 万元(占 49%股份)。

2007 年经审计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444.37 万元,净资产 352.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17.39 万元,净利润 -69 万元。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 51% 股权
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 460 万元(转让双方约定:实际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股权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

付款方式:股权转让款项分两次支付
1)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相当于转让款项的 30% 作为定金;
2)完成该资产产权交易后 10 天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转让款项。

协议生效条件:
1)经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经转让双方权利人(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3)完成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手续。
其他承诺: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完成该股权的产权交易后一个月

内,解决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偿还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1000 万元。

4、上海轻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 股权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轻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于 1997 年 4 月在上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 20%股份),梅林集团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占 27%股份),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30 万元(占 53%股份)。

2007 年经审计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294.96 万元,净资产 1013.2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854.92 万元,净利润 22 万元。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轻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 股权
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双方约定:实际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股权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

付款方式:股权转让款项分两次支付
1)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相当于转让款项的 30% 作为定金;
2)完成该资产产权交易后 10 天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转让款项。

协议生效条件:
1)经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经转让双方权利人(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3)完成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手续。
5、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0% 股权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是于 1994 年 7 月在上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 10%股份),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占 90%股份)。

2007 年经审计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5025.69 万元,净资产 729.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960.00 万元,净利润 1020.00 万元。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0% 股权
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 250 万元(转让双方约定:实际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股权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

付款方式:股权转让款项分两次支付
1)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相当于转让款项的 30% 作为定金;
2)完成该资产产权交易后 10 天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转让款项。

协议生效条件:
1)经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经转让双方权利人(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3)完成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手续。
6、分公司上海咖啡厂资产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上海咖啡厂是于 1998 年 5 月成立的非独立法人单位,隶属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工厂专业生产麦乳精、菊花晶等固体饮料。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帐面净值为 53.00 万元。